

會區，城鄉不均問題嚴重。內政部掌握公共設施建設資源，更應妥善運用資源，積極協助友善育兒環境建立，且國外公共托育設施結合社會住宅規劃已為潮流。爰請內政部於兩個月內研擬社會住宅設置托育設施之獎勵補助辦法，協助社會住宅規劃納入托育設施，促進社區公共托育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尤美女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根據 104 年度勞動部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預算執行成果，僅 16 個地方政府申請並獲補助，其中新竹縣、彰化縣及嘉義縣僅一家企業提出申請獲補助，而宜蘭縣、台東縣申請件數掛零，顯見各地方政府申辦狀況差異甚大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，查明企業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意願低落之原因，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政令窒礙難行之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改善計畫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美意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說明。

孫司長碧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「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……」中之「一個月」改為「兩個月」，並把改善計畫提出來，因為我們平常就會追蹤地方政府辦理狀況，這次我們不只是調查，還希望有更具體的改善計畫，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，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時間提出報告。

主席：「兩個月」太久，不行，就「一個月」吧！請你們積極辦理，我剛才已經講了，我們沒有多少「兩個月」可以等待。

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根據勞動部推估，全國私部門受僱勞工一年內若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七天，全國雇主須額外付出人事成本約 633.15 億元，惟上開負擔沈重，恐致勞資雙方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難有共識。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，增列「家庭照顧假津貼」，確明給薪規定、請假天數及請領條件，以打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李彥秀 蔣萬安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勞動部勞保司白專門委員說明。

白專門委員麗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「爰建請勞動部於二週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……」中之「二